

关于开源生态和开源协议

ETHShanghai 2025 · LXDAO Meetup

演讲者：陈静律师
至合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开源社区与DAO

3

案例分析：罗盒案件

2

案例分析：以太坊和Uniswap

4

理解不同开源许可证



观点

开源社区或者组织类似于合作社，各开发者都是不同的个体，在共创代码的同时也可以通过开源协议的限制拥有部分权利，包括经济价值和治理价值

DAO

DAO,即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是一个集体所有的、由区块链管理的去中心化组织，他们共享资源、构建产品并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共同努力，这是互联网全新的协作机制

协议

开源原则：“代码即法律”。只有协议代码完全透明、可供任何人审查和审计，用户才能信任它

差异化限制：分层开源【底层协议开源、应用层闭源】、许可证机制

四种开源社区

国外开源基金会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ASF)
Linux Foundation (LF)

商业公司主导的开源社区

Google-Chromiun
Meta-Pytorch
IBM-Ansible
阿里巴巴-Nacos

本土开源基金会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启智社区
开源社

开发者协作平台

GitHub
GitLab/Gitee
DAO

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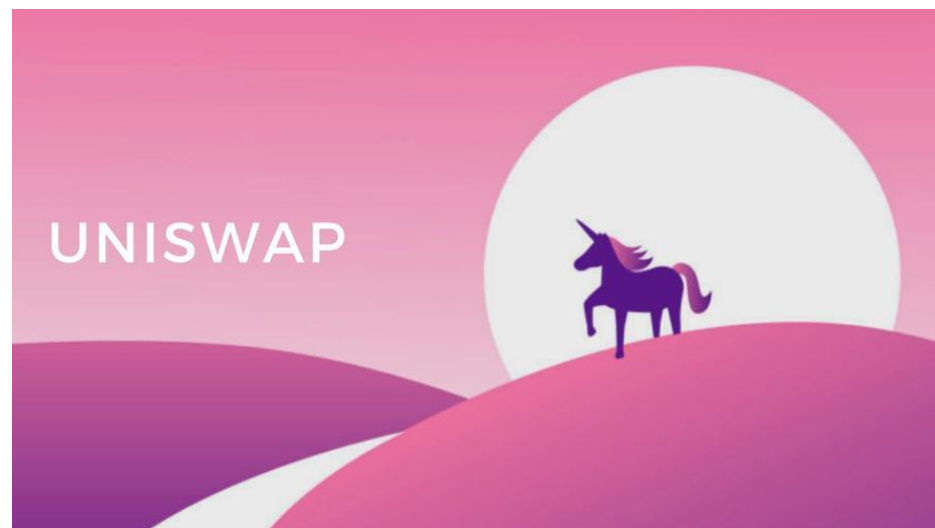
- 协作 推进项目演进
- 形成社区规则 规模效应
- 增强生态影响力
- 订阅服务盈利

案例分析：以太坊和Uniswap



特点

- 公共基础设施
- 收取交易费用，通过销毁机制和分配奖励维护安全，提升ETH代币作为价值储存资产的属性
- 使用了多种开源许可证的组合，但大多倾向于宽松的（Permissive）：GPL M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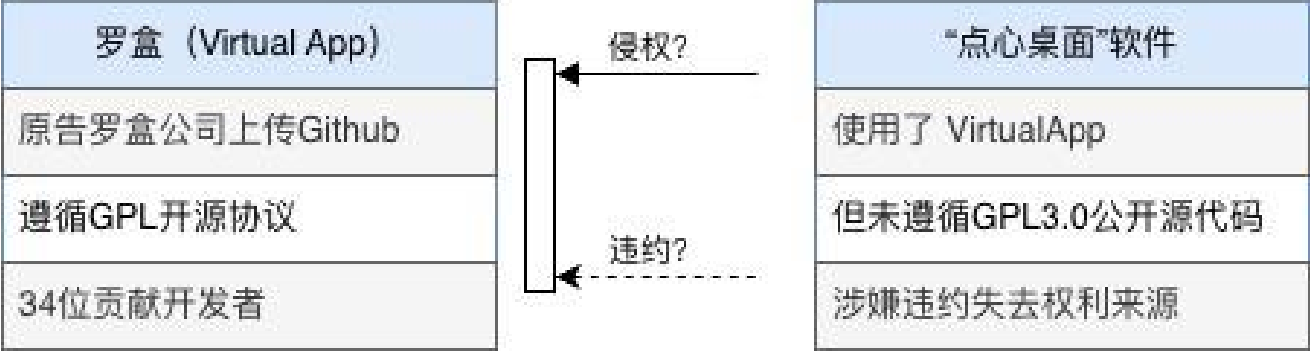


特点

- 去中心化交易所，Defi协议，金融应用
- 动态开源策略：GPL->BSL->GPL->BSL
- 通过宽松开源协议使代码成为行业标准，转向BSL建立短暂竞争保护期

案例分析：罗盒案件

案件关系图



问题

1. 项目发起人未取得贡献者同意可以单方起诉吗？
2. 贡献者修改代码影响软件著作权归属吗？
3. 项目发起人可以起诉用户吗？

开源协议的性质

- 开源协议的性质通常被认定为附条件的著作权许可合同
- 协议的本质是著作权人（即代码作者）将自己的部分著作权权利（如复制权、修改权、发行权等）有条件地授权给使用者
- Copyleft：许多开源协议（如 GPL）采用Copyleft，在授予自由使用权利的同时，要求使用者必须以相同的条款开放其衍生作品的源代码，这是一种实现权利共享的法律工具
- 附条件：使用者可以获得使用、修改、分发等权利，但同时必须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如保留版权声明、提供源代码、使用相同的许可证等） + 自动终止条款

理解不同开源许可证

MIT 许可证

- MIT (MIT License) 宽松许可证, 允许用户自由使用、修改和分发代码, 甚至可以用于商业闭源项目, 只需保留原始版权声明和许可声明即可。
- 主要条款: 允许商业使用 再分发, 要求原始版权声明
- 适用场景: 希望最大限度自由使用的项目, Arduino、ESP-IDF 等开源硬件平台的组件

GPL 许可证

- GPL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是一种 强 Copyleft 协议, 要求任何基于 GPL 代码的衍生作品也必须以 GPL 发布, 确保代码始终保持开源
- 主要条款: 允许商业使用 再分发, 提供源代码
- 适用场景: 要求强制开源的项目, 嵌入式 Linux 内核

Apache 2.0 许可证

- Apache 2.0 (Apache License 2.0) 是一种商业友好的开源协议, 比 MIT 更严格, 增加了专利授权条款, 确保贡献者授予用户专利使用权
- 主要条款: 允许商业使用 再分发, 要求原始版权声明, 禁止使用项目名称进行推广
- 适用场景: 涉及专利技术的项目, 物联网 (IoT) 设备固件

BSD 许可证

- BSD (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 License) 许可证是极简的开源协议, 有 2-Clause (简化版) 和 3-Clause (原始版) 两种, 比 MIT 更宽松, 几乎没有限制
- 主要条款: 允许商业使用 再分发, 不得使用原作者名称进行推广
- 适用场景: 希望最小化法律约束的项目, 实时操作系统 (RTOS)

开源法律布局三步走

第一步

审查开源许可证冲突
隔离潜在法律风险



第二步

搭建软件布局
建立防御战略



第三步

建立维权战略
构建软件可持续生态

关于至合知识产权与前沿科技委员会

委员会介绍

至合知识产权与前沿科技委员会是至合律师事务所专门研究新兴法律问题的工作组，长期关注NFT、区块链、AI、双碳、ESG等前沿新兴科技领域。



至合业绩 | 至合知识产权团队近期代理最高院及国知局多起专利案件获得胜诉

至合律师事务所 2025年06月09日 10:00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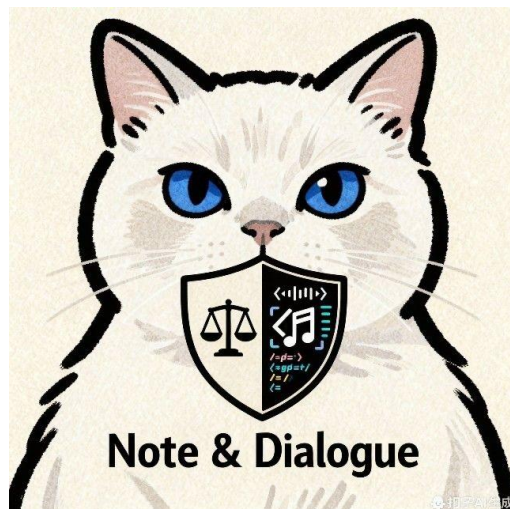
至善至美，至真至合

案件一：代理权利人发明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经最高院改判维持专利有效

近日，至合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权益合伙人孙黎卿、高级合伙人丁雷律师襄助专利权人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一起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二审案件中获得胜诉，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改判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本案亮点：

1. 明确了应当以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作为评价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技术起点；而不应当将被现有技术或公知常识公开的区别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后形成的“新的技术方案”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判断专利的创造性。
2. 将其他区别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后形成新的技术方案，超越了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的技术能力。



陈静 律师

至合知识产权与前沿科技委员会

开源计算机项目

- 代表某国内企业应对某开源协会提起的软件纠纷
- 代表某开发者应对公司提起的有关于保密的诉讼
- 代表某游戏企业针对游戏软件提起著作权侵权诉讼

Web3实践

- LXDAO成员
- 某Web3媒体撰稿

欢迎交流区块链和开源知识



公众号：陈律的笔记本



微信号



为 Builder 设计的 代币激励避坑指南

ETHShanghai 2025 · LXDAO Meetup

演讲者： 周闻君 律师
至合律师事务所

我是谁？

周闻君 律师

跨界专业背景,从TradFi到Defi

Web2 经验

- 复星集团、锦江集团
- 主导数十亿级并购项目
- 深谙传统金融法律架构

Web3 实践

- OpenOcean 联创成员
- 核心协议设计合规



90秒合规自测

三个问题,识别风险

1

是否"承诺回报"?

危险信号: 出现"升值""分红""被动收入"等词

安全倾向: 仅为使用权、治理权或一次性奖励

2

是否"可自由交易"?

危险信号: 代币可立即自由买卖

安全倾向: 不可转让(SBT)或有锁仓机制

3

是否"公开售卖"?

危险信号: 公开预售或 ICO 募资

安全倾向: 作为奖励或补助发放



关键结论: 任何一个"是" = 高风险信号!需要立即调整激励策略



两大安全补丁

策略一：价值与身份分离

即时支付：使用稳定币或法币作为激励

永久记录：采用 SBT记录贡献与身份

剥离金融属性,从根本上降低证券风险

策略二：文档风险防火墙

在白皮书、官网或社交媒体中明确声明：

奖励性质："本次奖励为补助,不承诺未来收益"

代币用途："仅限访问或治理功能,不保证利润"

合规声明："已征询法律意见,并保留调整权利"

"币"无可避

如果必须发币,三条合规底线



功能底线

代币必须有**真实用途**

- 支付 Gas 费用
- 访问特定服务
- 参与治理投票



分发底线

设计**防炒作机制**

- 锁仓期设置
- 线性解锁方案
- 区域限制策略



法律底线

完善**合规流程**

- 事前法律意见书
- AML/KYC 流程
- 持续合规审查



重要提示: 这三条**不是"选修课",而是"必修课"**—— 必须全部满足才能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清晰路径,安全回报



诊断

用"三问法"自测风险点
识别潜在的证券属性



优化

技术分离 + 文档防火墙
构建双重保护机制



坚守

发币遵守"三条底线"
确保长期合规运营

最终目标

让每一位开源 Builder **安全地获得回报**,持续地建设生态

联系方式:

